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提倡全校學生運動風氣、激發團隊精神與系上認同感與光榮感，進而促進學生身心全人健康，特舉辦本三項球類運動競賽。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承辦單位與競賽負責老師

籃球賽：本校男子籃球隊

張秀華老師

羽球賽：本校羽球社

龔金寶老師

排球賽：本校男子、女子排球隊/排球社

林獻龍老師、鄭振勝老師

四、比賽分組

分男子組、女子組；各項競賽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

五、參賽隊伍與資格

(一)以系為單位，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隊名」即系科名。

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雙主修/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

(二)設有「五專及大學」二種學制之系科，若各系決定採系和科分開組隊，選手須依所屬報名系隊或科隊，不可混合報名。請五專三個科學會逕與系學會進行協調。

(三)設有「日間及進修」二種學制之各系，各系可日間及進修分開組隊，惟進修部同學人數若不足可找日間同學合併組隊，惟進修部報名及上場人員皆須超過半數。

(四)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內。

(五)冒名頂替或不符上述資格出賽者，一律取消該隊之該場賽事成績。

六、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與地點

項目	報名日期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羽球	第 6 週 3.28—4.01 起止	第 8 週 4.11(一) 至 4.13(三) 止	體育館 4F 羽球場
排球		第 10 週 4.25(一) 至 4.27(三) 止	操場+體育館 1F 排球場
籃球		第 10 週 4.26(二) 至 第 11 週 5.05(四) 止	體育館 4F 籃球場

(二)各項賽程由主辦單位依前一學年度該項目競賽結果前二名之單位為種子隊，其餘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比賽日期、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將以體健中心網頁進行公告為準。

SCAN ME



七、報名方式

請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至校外公正單位「BeSaiLa 盃賽網」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3541#>上網報名

本比賽於決賽結束立即進行儀式性頒獎，得獎隊伍請於決賽日三個工作天內，名單如有更變須將嘉獎名單送至請體健中心 H203再次確認，獎狀(含選手名單)製作完成後放置系科櫃內，不另行通知領取。未於期限內繳交資料，將不進行申請嘉獎建議事宜。競賽相關問題可請至體健中心 H203 林澤民老師詢問。

八、競賽辦法

(一) **籃球**：每隊報名隊員至多 12 人，上場 5 人；採「四小節制」，比賽每節 8 分鐘，除罰球外出界與犯規皆不停錶；中場(第二節結束後)休息 2 分鐘，第一與三節結束休息 1 分鐘；**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正式籃球規則規定停錶之。

註：各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印有號碼之統一隊服參賽。

(二) **排球**：每隊報名隊員至多 12 人，上場 6 人(含自由球員)，預賽採「一局 30 分制」，先得 30 分為勝(無 deuce 規則)，不延長加賽，15 分換場地。決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25 分制(無 deuce 規則)，如各勝一局則第三局為 15 分制(無 deuce 規則)。

註：各參賽隊伍可準備印有號碼之統一隊服參賽(自由球員除外)。

(三) **羽球**：每隊可報名 8 人，每場出賽前須提出 6 人參賽，選手不得兼點，也不得有空點；本比賽採 3 點雙打制，3 點 2 勝判定勝負，每點一局 21 分制(無 deuce 規則)。如有一方達 10 分雙方比賽場地交換。

(四)各項競賽除上述辦法外，部份參酌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頒佈之最新規則為依據。

九、獎勵

(一)各競賽項目四隊取一名、五至七隊取前三名、八隊以上取前四名，獎勵如下：

名次	獎狀	獎金	申請獎勵	獎盃	南高雄國民運動中心 APP(半年期)
第一名	獎狀乙只	獎金 1,000 元	嘉獎二支	獎盃乙座	60 點(市值 1,000 元)
第二名	獎狀乙只	獎金 800 元	嘉獎二支		60 點(市值 1,000 元)
第三名	獎狀乙只	獎金 600 元	嘉獎一支		60 點(市值 1,000 元)
第四名	獎狀乙只		嘉獎一支		60 點(市值 1,000 元)

(二)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不成賽；報名 4 隊取二名；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三名。

獎勵規定同上。

十、申訴

- (一)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一、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體健中心蔡芬卿主任、體育發展組林澤民組長、張秀華老師、龔金寶老師、鄭振勝老師。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賽同學務必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事宜，賽後各隊應盡速離場，不得逗留。
- (二) 賽事將因應疫情指示，體健中心得以臨時取消或延後所有賽事。
- (三)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
- (四) 參賽選手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與配備才得以出場比賽。
- (五) 本賽程若與其他活動或競賽時間衝突，各隊伍得於賽前四小時向 H203 體健中心或競賽負責老師反應，以進行協調。如未依規定提出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 (六)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若無學生證則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資訊系統中若無照片則須再攜帶健保卡、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
- (七)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
- (八) 選手須攜帶學生證以供備查參賽資格之用。
- (九)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打架、冒名頂替、無故棄權等情事)，將簽請校方議處。

十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運動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隊伍)			
競賽項目		競賽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申訴事實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佐證資料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	(簽章)	申訴收案 時間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繳保證金 貳佰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_)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	
申訴單位 (隊伍)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表(防疫備用)

本人 _____ (請親簽)，願配合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一) 姓名：_____ 參賽項目：_____

(二) 進場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性別：☐男 ☐女

(四) 參賽代表系科：

(五) 學號：

(六) 身分證字號：

(七) 連絡電話：

(八) 現居住地址：

(九)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geq 37.5^{\circ}\text{C}$)，請註明開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 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至警示疫區

1. ☐無出國無至警示疫區

2. ☐有出國 國家名稱：_____ 旅遊起迄日期：_____

3. ☐無出國 警示地區：_____ 旅遊起迄日期：_____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_____

2.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_____

接觸起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是否有收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簡訊

☐否 ☐是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感謝各參賽同學的支持與配合，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比賽環境，預祝各項比賽順利，所有人員平安健康。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關心您。